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9 日 15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。

(五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 年 4 月 2 日

(七) 出席对象：

1、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即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八) **会议地点：**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 高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，公告编号 2019-11、12。

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）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）；

3、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但须写明股东姓名、股东账号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编，并附上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参会登记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 日（上午 9:30—11:00 时，下午 13:00—16:30 时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网络投票期间，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。

3、现场会议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

邮编：412000

电话：0731-28265979 0731-28265977

传真：0731-28265500

联系人：贾永军 王玉珍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 2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件 1: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个人（单位）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（本单位）对本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
证券账户：

持股数：

持股性质：

委托人（法人）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签章：

营业执照号：

受委托人签名：

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

有效期限：

附注：

- 1、各选项中，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栏中用“√”选择一项，多选无效，不填表示弃权；
- 2、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，被委托人（有权□无权□）代表本人进行表决。（注：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“√”。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，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）；
- 3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附件 2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0657。
- 2、投票简称：中钨投票。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